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8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志浩

馮烈誠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0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志浩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仟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馮烈誠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仟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蘇志浩、馮烈誠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案發後未能與告訴人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被告蘇志浩、馮烈誠因本件犯行而節省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之吊車費，核屬財產上利益，亦為本件犯罪所得，雖不知被告2人實際分配情形，然考量被告2人行為分擔輕重並無明顯不明，認上開犯罪所得之沒收應予

01 均分各4,000元，並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2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2人為毀損犯行之工具並未
03 扣案，考量該等工具並非專供犯罪之用，尚乏刑法上之重要
04 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1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吳雪華

1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